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99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

被　　告　周宥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陸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玖佰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如遲延清償，除應按法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次一月份之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於每月結帳日支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 期為限。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181萬61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

給付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。為此，爰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申請表、電子帳務資料、月結單、美國運通簽帳卡總約定條款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